

# 中共中央文件

(政治局會議通過。主席已閱。)

(發至縣團級)

## 中央关于在农村中 开展“三反”运动的指示

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五日

自从三月二十三日和三十日，中央先后發出“关于山东六級干部大会情况的批示”、“关于反对官僚主义指示”以后，全国已有一部分地区在农村中初步开展了反贪污、反浪費、反官僚主义的运动。根据現有情况看来，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，它証明了中央对于农村基本情况的分析，是正确的。

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方針和原則，中央在上述两个指示中已經有所規定。总的來說，就是：“三反”运动一定要搞，搞的原則是教育为主，懲办为輔。对于那些犯有錯誤而不严重的人，應該采取教育的方法，帮助他們改正錯誤；对于那些錯誤極其严重、民憤極大的人則應該坚决懲办。通过这一运动，主要地达到两个目的，

即：普遍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，改善他們的工作作風，进一步密切党和广大群众的联系；同时，对隐藏在我們队伍中的坏分子加以清理，以純潔我們的組織。为了实现上述目的，为了推动“三反”运动更好地發展，中央再提出以下意見，請各地注意掌握：

（一）必須肯定，农村基層干部絕大多数是好的。他們忠心耿耿，朝气蓬勃，艰苦朴素，敢想敢干，并且具有一定的共产主义觉悟。正是这些同志，帶領了农村广大劳动人民实现农业生产的大跃进，完成党在农村中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在这些同志中，有一部分人思想作風上虽有某些缺点，但是基本上也是好干部。另外，犯有較严重貪污、浪費和官僚主义錯誤的人，只是极少数；真正的坏分子，更是極少数。对于这种总的形势，必須有足够的估計。只有这样，在开展“三反”运动时，才能避免發生偏差，才不至使打击面过寬，才能不讓坏分子乘机鑽空子，才能真正保护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積極性。这是一方面。

另一方面，犯有貪污、浪費、官僚主义錯誤的人，在农村基層干部中所占的比重，虽然很小，但是他們所犯的这类錯誤的危害性是很大的。这类錯誤所以存在，實質上是资产阶级思想对我們干部队伍的侵蝕。“三反”运动所展开的斗争，正是两条道路的斗争的一个重要的方面。如果我們不及时地进行这种斗争，这类资产阶级思想漫延开来，将会給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带来極大的損失。在这方面，同样地應該有足够的認識。因此，必須采取坚决的态

度，把运动搞深搞透；必須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，把资本主义思想搞臭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大大地提高干部和群众的觉悟，更迅速地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向前进。

对一切错误的思想和行为，应该进行坚决地斗争。但对于犯错误的人，则应该根据不同的情况，根据他们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和态度好坏，区别对待。目的是团结和教育绝大多数，挽救一切可以挽救的人。

根据已有的材料，犯错误的人基本上有两种情况。一种是共产主义觉悟不够，在经济手续和工作作风方面，有某些毛病。虽然他们占了一些小便宜，挪用一些公款，有小量贪污，或者在有些事情上犯有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的错误。但是他们基本上仍然是好同志，对党和人民群众的革命事业是坚决地积极努力的，作了不少有利于人民革命事业的工作的。在犯错误的干部中间，这类同志占很大的比例。以贪污的情况为例，湖北有个材料说，犯有这类错误的人占农村基层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。他们平均每人贪污四十几元；贪污一百元以上的只占百分之几，多数是二、三十元。对于这样的人，应该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教育，一般不要给以处分，不戴贪污帽子，主要地是帮助他们提高觉悟，改正错误，使他们今后能够更好的工作。另外一类，是犯有较严重的贪污、浪费、官僚主义错误的。这类人比前一类的人数少得多，大体上只占农村基层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几。对这些人则必须坚决地进行斗争，给以必要的组

織處理。其中少數錯誤極嚴重、民憤極大的，應該堅決撤換（是黨員的，應該開除黨籍），以至逮捕法辦。

在運動中，必然會揭發出隱藏在我們幹部隊伍中的地富反壞和蛻化變質的分子。這些人都應該一律清除出去，已混入黨內的，應該清除出黨。罪行嚴重的，應該給以法律制裁。

這次三反運動中，對於那些犯錯誤的人，處分的面一般不宜太寬，大體上以控制在百分之三以下為宜。其中受撤銷職務和開除黨籍處分的應控制在百分之一以下，逮捕法辦的更應該是極少數。

（二）在农村基層幹部中，需要進行“三反”檢查的，應該是生產小隊以上幹部和財貿系統的基層幹部，特別要注意公社一級和公社直接經營的企業單位。對他們，“三反”運動應該以反貪污為重點；官僚主義、強迫命令、鋪張浪費也必須反，但是應當根據具體情況，有什麼反什麼。至於沒有擔任幹部職務的農村黨團員，需要作檢查處理的，一般只在黨團組織內部進行，不在群眾中公開批判。某些社員有小偷小摸行為的，也應該另選時機，通過正面教育，引導他們自覺改正錯誤，不要把它同“三反”運動糾纏在一起。

對於那些犯有貪污、多占、挪用等錯誤的人，各地在處理時，還必須注意以下的方面：不論什麼人，不論貪污、多占、挪用的數量大小，都必退必賠，一時退不起的，可以分期退回，對貪污數量大或貪污行為惡劣的人還可以用強制勞動的辦法補償；計算的時間，除了少數嚴重的大貪污犯以外，一般的從一九五九年算起，而

不要从人民公社成立以后算起；算贪污和不算贪污的界限，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处分面的控制比例，分别规定，一般不宜过低，大体上以二百元、三百元为宜。瞒产私分的行为，不在“三反”运动范围内清算。

(三) 当前农村工作的中心是生产。因此，“三反”运动必须紧密地结合生产、利用农事间隙时间来进行，使它成为推动生产的力量。各地在开展“三反”运动时，都必须很好地掌握这一原则。至于开展运动的时间，由各省(区)市自行安排，中央不作统一规定。

“三反”运动应该有计划地、分批分期地进行，要有始有终，不要一轟而起，一轟而散。在运动中，应该贯彻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，以当地的党的组织为领导核心，依靠贫农、新老下中农的积极分子；应该充分发动群众，并且广泛地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的形式；应该尽可能运用原有的社员代表会议、社员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。同时，在运动中必须坚决防止任何违法乱纪的作法，反对逼供信；严格禁止干部压制群众，打击报复；不许打人骂人或采用其他的变相肉刑，来对待犯错误的人。

(四) 必须了解，反对贪污、浪费和官僚主义，是一个长时期的任务，需要经过多次反复的斗争，问题才可能基本解决。为此，今后在全国范围内将定期地开展“三反”运动。同时，还应该订立必要的制度，以加强党员、干部同群众的联系，并且在工作中，加强群众性的监督。中央要求全国各部门各地方，认真地、进一步地

建立和健全各種民主管理制度和財務制度，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幹部中的貪污、浪費和官僚主義的發生和發展。此外，中央還要求全國各級組織和全體幹部，在接到這個指示後，立即貫徹執行下列的規定：

從中央委員起，凡到農村人民公社去檢查工作、了解情況的各級幹部，和參加現場會議的人員，必須一律到公共食堂同群眾一起吃飯。

各級機關和黨的組織，除招待外賓外，都不准用公款請客、送禮。

農村人民公社的各級幹部，都必須參加一定時間的生產勞動。他們參加生產勞動時間，由各省、市、區黨委根據具體情況，自行規定。

在最近幾年以內，所有農村人民公社一般不得蓋大禮堂、辦公樓、招待所或進行其他非生產性的基本建設。

---

已發：上海局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區黨委，西藏工委，在京中委、候補中委，中央各部委，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各黨組，總政。共印二六、六四〇份。

---

中共中央辦公廳機要室

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發出